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　通知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受文者：本校全體學生家長。

主　旨：本校遵照規定辦理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輔導，請 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依據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「基隆市立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１、協助學習有困難的學生增進學習效果。

２、解答學生疑難，有效指導學生從事升學準備。

３、防止不當補習，促進教學正常發展。

三、時間：115 年 9 月 14 日(一)至 115 年 1 月 8 日(五)，共計 17 週。

四、科目時數：計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學科(各班可依實際需要調整)。

五、收費：依據基隆市政府 110 年 11 月 4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100253338 號函收費標準，七年級每生收新臺幣 2350 元整、八年級每生收新臺幣 2290 元整，九年級每生收新臺幣 2250 元整。

六、清寒學生減免辦法：

1. 學生輔導課減免作業申請，以「115 年寒、暑輔及學期中課業輔導減免申請」名冊辦理，年初已申請者無須再申請。

2. 因故需提出申請者，申請期限為 115 年 8 月 31 日~115 年 9 月 11 日。

條件如下，請來教務處領表申請：

(1)持區公所以上單位開列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免繳。

(2)持區公所開列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繳輔導費金額之二分之一

(3)持持區里辦公室開列之清寒證明或導師證明單者，繳輔導費金額之三分之二。

七、繳費方式：由總務處製發繳費單據，持單據於繳費期限前依繳費單說明以多元方式繳交。

八、本校教師富教育熱忱，積極認真指導學生，以免學生荒廢課業或涉足不良場所。

教務處 1150828

---------- ～請 沿 虛 線 剪 下 ， 將 下 面 繳 回 ～ ----------

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課後輔導及補救教學通知」回條聯

班級：　　座號：　　學生姓名：

□同意，本人已得知貴校課後輔導活動上課事宜，鼓勵孩子參加。

□不同意

家長簽名：